

復審人 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43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過失致重傷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交通過失傷害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有嚴重傷害，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43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造成肢體斷缺及永久損害，診斷書指其為神經損害；多次協調，金額從 300 萬直到近 4,000 萬，被害人提出和解金額過大，非復審人不欲賠償；被害人有法院扣押 2,400 萬元之保障；過失犯，初犯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14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過失致重傷罪，犯行造成1名被害人受有永久無法恢復（屬中重度失能）之重傷害，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未造成肢體斷缺及永久損害，診斷書指其為神經損害」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過失致重傷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多次協調，金額從300萬直到近4,000萬，被害人提出和解金額過大，非復審人不欲賠償」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再訴稱「被害人有法院扣押2,400萬元之保障」之部分，未提供實際賠償金額資料作為佐證，自不足採。末訴稱「過失犯，初犯」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

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